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全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建设管理，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汇集共享和应用服务，支撑保障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和数字政府建设，根据《湖南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包括土地、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湿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数据及其关联数据，以及地理空间位置相关的地理信息、自然、经济、社会类数据。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以下简称“自然地理库”），是指整合各部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资源形成的支撑全省电子政务基础数据的数据库。

本办法所称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平台”），是指基于电子政务内网、外网、部门专网建立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管理、运维和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称数据提供部门，是指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生产和提供的政务部门及政务部门授权的相关单位。

本办法所称数据使用部门，是指因履行职责需要使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政务部门及政务部门授权的相关单位。

1. 自然地理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数一源。各政务部门负责本部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的生产和管理，统一标准，确保质量。

（二）数据共享。各政务部门形成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应当按要求和标准生产汇集，无偿共享。

（三）动态更新。各政务部门应当做好本部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动态更新，按要求做好跨部门协同和联动更新。

（四）安全应用。自然地理库及基础信息平台的管理、应用，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1. 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委网信办）是自然地理库及基础信息平台安全审查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指导自然地理库及基础信息平台的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负责将自然地理库及基础信息平台纳入年度安全检查，督促管理和应用的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和防护，负责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三张清单”（供给清单、负面清单、需求清单）的审查工作。
2. 省信息共享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和督促数据提供部门按照“三张清单”落实数据汇集共享工作。
3.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自然地理库和基础信息平台在省电子政务外网云的基础设施资源分配，负责提供湖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接口，保障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在非涉密环境的共享、服务和应用。
4. 数据提供部门负责本系统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的汇集整理，负责本部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资源及时更新，负责按要求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汇集共享的数据，参与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和数据资源目录的制定。
5. 省自然资源厅是自然地理库及基础信息平台的管理部门。
6. 负责自然地理库相关数据资源的汇集和治理，建立常态化的数据汇集机制；
7. 负责自然地理库和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运维、服务和更新；
8. 负责牵头起草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和数据资源目录；
9. 负责做好基础信息平台与湖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
10. 负责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脱密技术处理。

第三章 数据资源汇集

1.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根据审查确定的“三张清单”，制定本系统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资源的汇集工作计划，建立本系统常态化的数据汇集机制，做好本系统数据汇集工作。
2. 省自然地理库采取省市县一体化模式建设，省级负责自然地理库相关标准的编制和数据库建设，市州负责组织本级自然地理库数据的生产、汇交，省市县共享共用省自然地理库成果。
3.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在收到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数据归集的正式文件10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做好技术对接和数据归集，根据业务规则明确更新周期，确保按时更新，原则上要求实时更新。本系统数据汇集暂时有困难的，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为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数据归集工作提供协调和支持。
4. 数据提供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汇集交接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相关数据，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5. 省自然资源厅应当建立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常态化汇集和治理机制，确保数据治理质量，及时更新完善自然地理库，及时通过基础信息平台发布数据和提供服务，做好涉密和非涉密环境的数据动态同步。
6. 省自然资源厅应当在归集并完成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治理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脱密技术处理和电子政务外网部署，发布到湖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共享服务。

第四章 数据资源管理

1.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实行分类管理，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部署在电子政务内网或符合保密条件的部门专网环境，非涉密或经数据脱密技术处理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或互联网环境。
2. 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归集、治理、入库、管理和服务，应当遵守数据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完善保密工作制度，做好保密人员管理和培训，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保密检查。
3. 加强自然地理库的质量管控，数据提供单位对提交汇集的数据质量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应当在数据治理中做好多源数据比对和质量校核，数据冲突、错误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当及时反馈数据提供单位改正完善。
4. 加强自然地理库的更新，省自然资源厅应当牵头建立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跨部门联动更新机制，数据提供部门应当积极配合，鼓励网络密级对等的单位之间采取数据在线共享和更新。
5. 省自然资源厅应当会同数据提供部门建立全省统一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标准，按照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标准做好数据的汇集、整理、融合、入库，发布成标准服务。
6. 省自然资源厅应当会同数据提供部门，按照信息资源类别、责任方和共享方式等内容编制和更新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目录。
7. 数据提供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湖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数据资源目录，便于各政务部门查询和调用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的自然地理库，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第五章 数据共享服务

1.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按需提供服务，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

（一）非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对各政务部门实行无条件共享。

（二）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对各政务部门实行有条件共享，数据共享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条件和要求。

（三）不予共享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政策依据。

1. 非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由数据使用部门向数据提供部门提出申请，数据提供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通过湖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即时开通共享服务权限。
2. 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共享服务，需行政审批的事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应急所需的数据共享通过绿色通道即时办理。
3. 鼓励采用经法定安全保密管理单位认定的技术手段，解决涉密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共享应用中的安全问题，实现涉密数据在各政务部门间的在线共享和应用，减少重复存储，推进数据跨部门在线同步更新。
4.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通过基础信息平台提供在线服务。基础信息平台实行用户实名制管理，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设置用户权限。鼓励数据使用部门在符合网络安全保密的条件下，通过基础信息平台在线调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服务。
5. 数据使用部门在调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过程中应当遵循下列规则：
6. 通过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目录检索到的数据，应当按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才能使用；
7. 未经数据提供部门同意，数据使用部门不得在批准用途以外使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不得向政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社会公开数据。
8. 使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过程中，发现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存在错误等情况，应当即时向省自然资源厅反馈，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商数据提供部门进行核查或纠错。
9.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共享服务应当建立台账或日志，便于数据安全溯源管理。
10. 数据使用部门通过任何方式调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过程，都将以日志的形式留存，基础信息平台管理部门对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使用的过程进行监督。
11.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共同编制《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共享目录》（以下简称共享目录），进行共享服务管理，定期在政府网站和湖南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示共享目录。

（一）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管理流程，明确数据服务发布、订阅、使用、更新等流程。

（二）对共享目录权限进行管理，审核数据共享服务订阅申请。

（三）对共享目录内容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包括数据名称、数据类型、认证类型、提供单位、历史版本、数据状态、数据共享模式、责任人、使用要求等，确保目录内容完整性、逻辑一致性、命名规范性。

第六章 安全保障

1. 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传输、处理、提供、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工作制度，定期开展保密人员培训和安全保密自查，排查安全隐患。
3. 省委网信办牵头定期对自然地理库和基础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省国家保密局定期对自然地理库的数据和使用单位进行保密检查，确保数据和网络信息安全。
4.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建立自然地理库和基础信息平台的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和安全技术体系，会同数据使用单位开展内部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
5. 自然地理库和基础信息平台各管理和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违法、违规泄露或使用任何查询结果、分析结果和平台数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省自然资源厅报省人民政府定期进行通报，暂停自然地理库共享服务，或者暂停自然资源相关业务办理。

（一）数据提供部门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的；

（二）数据提供部门拖延提供、不及时更新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的；

（三）数据使用部门不按相关要求使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资源的；

（四）数据管理部门无故、不及时完成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治理、脱密技术处理与发布的。

1.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的申请、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保护信息秘密和个人隐私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导致失泄密事件的、违规使用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以及造成个人隐私泄漏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则

1. 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